

以“会议决定”否定两级法院生效判决

# 陕西国土厅以权欺法引发群体械斗

因为煤矿产权纠纷，陕西省横山县波罗镇近日发生群体械斗事件。令人震惊的是，这起悲剧的根源竟是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拒不执行省高级法院及榆林市中级法院的生效判决。

## 法院一锤定音却被拒不执行

横山县波罗镇一座煤矿的产权纠纷存在多年，榆林市中级法院于2005年12月判决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该矿变更《采矿许可证》的行为违法，应予撤销。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申诉后，陕西省高级法院于2007年4月裁定，支持榆林市中级法院的判决。至此，波罗镇这座煤矿的产权纠纷已经有了明确结论。

如果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按照法院裁定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村民与煤矿之间的矛盾纠纷可能就不会激化，械斗事件也许根本不会发生。

## 开“协调会”否定法院判决

令人遗憾的是，在此后长达3

年多的时间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非但不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反而召开“协调会”，以“会议决定”否定法院判决。

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众所周知，矿产资源开采经营中有巨大的经济利益。正因为如此，各级政府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问责制度。2002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也通过了有关规定，提出实行矿业权审批、登记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0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对违法或不当执法限期整改。陕西省还将是否履行法院判决列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如此背景下，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仍然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让人们对深层的原因产生怀疑。

## 焦点追问

### 有何原委？期待一查到底

一个省级政府部门如此对待法律，暴露出时至今日仍有地方政府目无国法，把权力凌驾于法制之上。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只有遵守法律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的权利。建设法治国家，要求承担社会管理职责的政府首先依法办事，作全社会遵守法律的表率。如果政府机关自己都无视法律，又怎么行使社会管理职责要求其他组织和个人遵守法律？怎么能够取信于民，使行政活动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

律戒条条，法规俱在，人们相信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抗拒法律的行为只是少数人所为，其间到底有何原委，人们也期待当地和相关部门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还法律权威，还群众公道。 ■据新华社

## 新闻链接

### 考上公务员却被“暂缓接收”

西安市城改办故意行政不作为被通报批评

这一“暂缓”就是8个月。

通报认为，西安市城改办以张竟专业不符合要求、有人反映怕影响稳定、法院未作出判决为由，拒不执行录用决定，“暂缓接收”并退回张竟公务员录用手续，属于故意的行政不作为，严重违反了《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009年参加陕西省当年的招录公务员考试的张竟，报考了西安市城改办的城市规划科员职位并通过了资格审查。最终以笔试面试总分第一的成绩，顺利通过体检，从西安市人事局领取了录用通知书和行政介绍信。然而，2009年10月26日，当张竟去西安市城改办上班时，却因与他报考同一职位、总成绩列第二名的考生张洋的家长举报，被告知“暂缓接收”，

通报认为，西安市城改办以张竟专业不符合要求、有人反映怕影响稳定、法院未作出判决为由，拒不执行录用决定，“暂缓接收”并退回张竟公务员录用手续，属于故意的行政不作为，严重违反了《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了新录用公务员张竟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陕西省乃至全国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7月22日下午，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西安市城改办公务员录用行政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依法驳回原告张洋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张洋诉讼张竟所学专业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的理由不成立。 ■据新华社

五省2天接连发生5起煤矿事故

# 49条生命拷问 国家政策“软执行”



7月17日到18日，河南、陕西、湖南、甘肃、辽宁五省接连发生5起煤矿事故，截至22日凌晨，造成了49名矿工遇难、6人被困。而就在10天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刚刚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从5起矿难暴露的问题看，“硬规定”在这些煤矿只是“软执行”，煤矿在落实国家政策规定中仍存在诸多“死角”。

## 【追问一】“领导下井”为何打折扣？

7月7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严格企业安全管理，“企业领导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和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这一规定的提出，立即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认为煤矿领导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必将有效遏制煤矿事故的高发势头。

实际上，早在2005年10月，国家有关部门就明确要求煤矿企业，“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负

责人或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在现场带班作业，与工人同下同上。”然而，记者在陕西一些国有煤矿采访发现，经常下井的仍主要是生产矿长和安全矿长等副手，真正“一把手”矿长却很少下井，有的甚至数月都没下井。

一些煤矿负责人和煤矿工人告诉记者，矿领导“带班下井”在实践中很难落实，一方面工作忙，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不会时时监督，所以难免打折扣。

## 【实景再现】5起矿难基本没有矿领导守在现场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5起矿难都基本上没有矿领导守在现场。几经辗转，记者才发现韩城市小南沟矿难中有一位“机电矿长”的名字。这家正在技改的小南沟煤矿，共有包括矿长、生产矿长、安全矿长、机电矿长和技术总工在内的5名“矿长”级领导。在这次矿难的28名遇难者中，就有机电矿长夏学国，他下井4小时后煤矿发生了电缆燃烧事故。

这家煤矿生产矿长孟宪宝介绍，虽然5名“矿长”平时都会随当班工人进入井下，但是工人一般的工作时间是8个小时，而矿长们一般只在井下逗留4到5个小时，不会与工人们同时升井。“‘一把手’矿长是有时下，有时不下。”这个矿的一些工人也告诉记者，“矿长”下井不仅没有工人待的时间长，也不会一直待在危险最大的工作面。



由于投入不匹配，许多小煤矿仍采用木棚支护，没有采用承重更大的单体液压支柱。图为7月19日参与韩城小南沟煤矿救援工作的矿工准备下井实施副井密闭。 ■新华社图

## 【追问二】“安全投入”为何不到位？

“与高额利润相比，一些煤矿在安全投入上花钱太少，出问题的煤矿基本都存在安全投入不足的问题。”有着20多年管理经验的徐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孙海长期研究国内各类煤矿事故，他说，装上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瓦斯抽放系统等，就能对通

风、火、瓦斯、煤尘进行即时监控和处理，爆炸事故自然就少得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按照规定，煤矿使用电缆应为矿用阻燃屏蔽电缆，电缆芯数、芯质、接口有明确规定。一般使用国标电缆，火灾事故会少得多。

## 【实景再现】许多小煤矿仍采用木棚支护

河南汝州新岭煤矿和陕西韩城小南沟煤矿矿难，分别造成8名和28名矿工遇难。这两起矿难的原因都是由于电缆着火引起。前者是因为电缆接口出现问题，进而引发火灾。后者是因为一辆材料车刮断动力电缆，致使阻燃电缆着火，引发巷道内木质支架起火燃烧，并点燃煤层。

同样，由于投入不匹配，许多小煤矿仍采用木棚支护，没有采用承

重更大的单体液压支柱。正因如此，小南沟煤矿在电缆起火后，迅速点燃木质支架，引发井下火灾。

国家安监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孟斌成表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规定，一个矿井应至少有两个出口，以备发生事故时应急逃生所用。但小南沟煤矿建设的一个出口却太过简陋，为立井出口，且没有逃生扶梯，在发生矿难时，根本起不到应急逃生的作用。

## 【追问三】 “违规生产” 为何不制止？

今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强劲，市场价格走高。韩城市一些煤炭企业介绍，这里煤炭根据煤质不同每吨价格在450元至780元不等，但各类成本投入每吨煤才200元左右。即使是一个年产9万吨的小煤矿，轻轻松松一年就能赚两三千万元。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各类大小煤矿都在加紧生产，“抓时间，赶进度，多挣钱”。“煤炭市场一走高，不论国有煤矿还是民营煤矿，都容易出现超能生产现象，民营煤矿更为严重。核定年产量15万吨的煤矿，实际产量经常突破20万吨。”陕西一位国有煤矿企业负责人分析：“这必然使生产系统变得复杂，安全隐患就会增加，发生事故的概率也随之加大。”

## 【实景再现】

技改期间边建设边生产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王树鹤说，国家明令禁止在煤矿技术改造期间边建设边生产，但韩城市小南沟煤矿却在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就进行生产，最终导致28名矿工遇难。

造成7人死亡、6人被困的甘肃金塔县芨芨台子煤矿，也属于这类情况。这家在建矿井，在18日发生透水事故时，就已试生产原煤2000余吨。

由于对煤矿“违规生产”见怪不怪，一些驻矿安监员安全意识淡薄。当调查人员询问小南沟煤矿驻矿安监员薛建强有关生产和偷卖情况时，他竟一无所知。

■据新华社

2010湖南(秋季)印刷设备及材料展览会  
暨湖南瓦楞纸箱包装机械展 制浆造纸展 包装技术展  
时间：2010年8月20日-22日 地点：长沙·湖南省展览馆  
展会咨询热线：0731-84455909 13874807387